项目编号：ZMZB2026ZYYY-147

西安市中医医院
大医精诚宣传项目
服务合同

（华商报）

甲　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　方：《华商报》社

2026 年 10 月

中国　西安

服务合同

制式

甲　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　方：《华商报》社

甲方就所需服务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，确定《华商报》社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：大医精诚宣传项目、第3包；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华商报1期黑白半版+新媒体4期3分钟科普视频；

（三）服务期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执行完毕双方履行完权利义务截止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玖仟玖佰元整（¥499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服务费、劳务费及合理利润、税金、培训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即（大写：贰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）（¥24950.00元）；项目执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即（大写：贰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）（¥24950.00元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发票税率6%。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　民生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

账　　号：　1208014210001555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（一）服务合同；

（二）成交通知书、招标响应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响应补充文件；

（三）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，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。乙方应完成 1 期黑白半版（约 2000 字，规格 29cm×21cm，版面位置后版）刊登，及新媒体 4 期 3 分钟科普视频，内容经甲方书面/邮件确认。刊登后 3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当日报纸原件 2 份及版面、视频电子版作为验收依据，验收以实际见报版面为准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（一）对项目工作所有资料内容统一专人管理确保应急、保密工作到位。

（二）服务响应及时。

（三）解决问题有效。

（四）服务过程专业、规范。

（五）服务内容全面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
（二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（四）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（二）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（三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（四）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（二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本身的人身及财产损失、由此

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（一）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（二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（三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执 肆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且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项目联系人及方式

甲方项目联系人：李锋华	乙方项目联系人：孙夏
联系电话：89626692	联系电话：16699180178
联系邮箱：2023089265@qq.com	联系邮箱：949946126@qq.com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李锋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孙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、招标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五）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（六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9626692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《华商报》社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16699180178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